

##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马英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英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职务。马英女士原定任期为2023年12月25日至2026年12月24日，马英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马英女士的辞任自董事会收到辞职报告时生效，相关工作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进行妥善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及经营管理。离任后，马英女士将不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英女士通过持有深圳同创智选投资有限合伙企业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公司0.80%的股份。离任后，马英女士将继续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作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英女士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治理、稳健经营及长远持续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马英女士在任职期间的辛勤付出和为公司发展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光大同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